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 7、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B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BBB-。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

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01 月 11 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601,3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14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张天骄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莘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3,450,887	99.9487	150,500	0.0513	0	0.00

2、议案名称：选举王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3,450,887	99.9487	150,500	0.0513	0	0.00

3、议案名称：选举刘奕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3,402,687	99.9323	163,100	0.0555	35,600	0.012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莘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42,956	92.4502	150,500	7.5498	0	0.00
1.02	选举王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2,956	92.4502	150,500	7.5498	0	0.00
2.01	选举刘奕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1,794,756	90.0323	163,100	8.1817	35,600	1.786

	会非职工监 事						
--	------------	--	--	--	--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为出席会议股东表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宁律师、王亭亭律师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765373&announcementTime=2019-01-12>

(二) 发行人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华业资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调整恢复为 5 人,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董事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出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徐红女士、独立董事王德波先生、独立董事黄健先生组成，其中徐红女士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莘雷先生、独立董事王德波先生、独立董事黄健先生组成，其中王德波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蔡惠丽女士、独立董事王德波先生、独立董事黄健先生组成，其中黄健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董事徐红女士、独立董事王德波先生、独立董事黄健先生组成，其中王德波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765371&announcementTime=2019-01-12>

（三）发行人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

华业资本职工监事王剑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765369&announcementTime=2019-01-12>

（四）发行人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

华业资本七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刘奕莹女士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刘奕莹女士为公司新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焰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奕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765370&announcementTime=2019-01-1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选举及改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